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以及双鸭山市安全生产教育考试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以及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双鸭山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察支队、双鸭山市应急救援支队共9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双鸭山市安全生产教育考试中心由于无独立核算机构原因与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由于无独立核算机构原因与双鸭山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局单位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市直及在双中省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落实，组织制定地方

标准。

(三)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市直及在双中省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违反安全生产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行为的调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

家和省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县（区）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行政管理。依法对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协调指导县（区）防震减灾工作。

（十八）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领导和管理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市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双鸭山市安全生产教育考试中心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

1. 承担“三项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技术支持工作。

2. 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信息统计上报、数据存储、审核考试申请和发布考试信息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负责安全生产考试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2. 制定我市安全生产考试计划，档案管理等。

3. 确定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考评员工作。

4. 承担安全生产考试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设备、考试

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网络巡考工作。

(三) 完成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省煤炭工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全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拟订全市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依法对全市煤炭开发建设、生产安全、经营及综合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 贯彻实施国家、省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贯彻落实全市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目标建议。组织起草煤炭行业和煤矿生产安全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文件。

(三) 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市地方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地方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查复。负责组织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提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惩的建议。

(四) 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地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规定的情况。对地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参与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检查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

(五) 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矿。

指导全市地方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

(六) 负责全市地方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等灾害防治工作。组织贯彻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煤矿瓦斯治理利用的政策措施。

(七) 负责全市地方煤矿生产能力建设管理。负责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负责全市煤炭产量和煤炭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综合统计发布工作。汇集和分析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动态和安全生产调度信息。

(八)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九) 负责全市煤炭行业技术进步工作。组织煤炭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引进、推广与应用，指导地方煤矿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指导煤炭行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

(十) 依法整顿煤炭市场经营秩序，协助经济运行调节部门做好全市煤炭供需平衡调节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煤炭产运需衔接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十一) 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承担双鸭山市地方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鸭山市地方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专项整治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单位主要职责：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利用煤矿监测预警系统，收集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信息，为局制定出台安全生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远程监控，定期开展在线巡查，发现和报告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按照本级监管部门要求，向县区监管部门和相关煤矿企业发出处置指令，并跟踪记录调度指令落实情况。

2. 负责指导下级平台对瓦斯、一氧化碳等各类灾害报警的处置情况，并对县区监控平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3. 负责市级监控平台的运行、维护、系统升级和管理，对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并协调系统建设和使用，及时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

4. 负责传达落实上级下达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应急指令，按照上级要求指挥煤矿抢险救援工作。

（三）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技术服务站单位主要职责：

（一）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为全市地方煤矿落实国家和省煤炭产业技术政策提供服务，为地方煤矿重大技术项目论证及评审工作、地方煤矿

灾害治理工程技术分析论证和安全技术措施评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为地方煤矿企业开展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隐蔽灾害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服务。

3. 为地方煤矿开展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为地方煤矿科学制定生产接续计划，确定合理的开采顺序，确保资源回收率符合国家规定提供服务。

5. 为地方煤矿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提供技术支持。

6. 为地方煤矿优化生产系统，提升各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提供服务；为地方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地方煤矿整体办矿水平提供服务。

7. 为地方煤矿开展矿井水、瓦斯、煤矸石综合治理和利用工作提供服务。配合经济部门指导煤炭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工作，推动全市煤炭产业链条延伸。

(二) 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煤炭运销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责：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负责局属企业破产或改制后的职工信访稳定、涉法涉诉案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原破产企业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

2. 负责局属破产企业留守党组织工作。

3. 负责局属破产企业困难职工、困难党员扶贫解困工作。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经营、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政策文件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及综合利用行为实施全过程服务和指导工作。

2. 协助经济运行调节部门做好全市煤炭供需平衡调节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煤炭产运需衔接的政策、措施建议。

3. 为上级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煤质量问题和商品煤质量监管制度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上级部门打击煤炭经营过程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全市煤炭铁路运量、产销量、社会库存量、原煤及选精煤价格等统计工作，定期发布区域内煤炭运销等煤炭经济运行动态信息。

(三) 完成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双鸭山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对各县(区)执法监察工作进行评比、考核。

(二) 依法查处辖区内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并实施

行政处罚。负责权限内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三) 负责辖区内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炮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四) 负责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五) 负责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存储、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六) 负责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通过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七) 负责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设施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情况的执法监察。依法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备、设施、器材实施查封或扣押等行政

强制措施。

(八) 负责职权范围内全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九) 负责对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发包(出租)、承包(承租)以及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以及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十) 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联合执法工作。

(十一) 负责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等重大危险源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十二) 负责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执法监管监察工作。

(十三) 负责“12350”、信件等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工作，对举报或上级交办的非法、违法线索进行调查、查处。

(十四) 完成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监察支队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对全市地方煤矿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做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三) 负责对地方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对县(区)煤炭执法部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五) 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配合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开展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 负责承办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双鸭山市应急救援支队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道路交通等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水旱灾害、地震、崩塌、塌陷、滑坡、泥石流、风暴、雨雪等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 配合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城镇火灾、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 负责参加全市矿山(井)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审查，并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负责协助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工作。

(四) 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五) 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参加相关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六) 参与重要物资仓库、基地、煤矿及非煤矿山兼职救援机构人员的技术指导工作；指导社会兼职应救援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七) 参加有关综合救援、灾害事故预防方面的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应急管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8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6家，纳入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行政单位	11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火灾防治和防汛抗旱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科技信息化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地震和自然灾害救援科、政工科
2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	行政单位	5	办公室、规划发展科、生产技术科、安全监管科、培训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0.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479.1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3.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4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0.55
总计	30	5,790.58	总计	60	5,790.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3.07	5,652.82	0.00	0.00	0.00	0.00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57	79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14	7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86	2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1.04	2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28.23	3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1	1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11	1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5	1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76	1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6	1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6	19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13.63	4,513.38	0.00	0.00	0.00	0.00	0.25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2,956.69	2,956.57	0.00	0.00	0.00	0.00	0.13
2240101	行政运行	819.53	819.40	0.00	0.00	0.00	0.00	0.1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6	安全监管	531.98	5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294.80	1,2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8.89	30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1,349.42	1,349.29	0.00	0.00	0.00	0.00	0.12	
2240401	行政运行	898.21	898.12	0.00	0.00	0.00	0.00	0.0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8	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6.73	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10.60	310.56	0.00	0.00	0.00	0.00	0.03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5.52	20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5.52	205.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40.03	3,137.53	2,402.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99	74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61	73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86	22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15.17	21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58	301.5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47	12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47	12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6	10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1	23.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1	19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1	191.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1	191.4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79.16	2,076.67	2,402.49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22.68	868.32	2,054.36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85.52	785.52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31.98	0.00	531.9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8	应急救援	1,294.80	82.80	1,212.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8.89	0.00	308.89	0.00	0.00	0.00	
22404	矿山安全	1,348.96	1,208.35	140.61	0.00	0.00	0.00	
2240401	行政运行	897.77	897.77	0.00	0.00	0.00	0.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8	0.00	69.88	0.00	0.00	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6.73	0.00	46.73	0.00	0.00	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10.59	310.59	0.00	0.00	0.00	0.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5.52	0.00	205.52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5.52	0.00	205.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0.99	740.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47	128.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41	191.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478.95	4,478.95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2.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39.82	5,539.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5.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8.90	248.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88.71	总计	64	5,788.71	5,788.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39.82	3,137.33	2,40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99	740.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61	737.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86	220.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7	215.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58	301.5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47	128.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47	128.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6	104.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1	23.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1	191.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1	191.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1	191.4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78.95	2,076.46	2,402.49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2,922.62	868.25	2,054.36
2240101	行政运行	785.45	785.45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50	0.00	1.50
2240106	安全监管	531.98	0.00	531.98
2240108	应急救援	1,294.80	82.80	1,212.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8.89	0.00	308.89
22404	矿山安全	1,348.82	1,208.21	140.61
2240401	行政运行	897.66	897.66	0.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8	0.00	69.8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6.73	0.00	46.73
2240450	事业运行	310.55	310.55	0.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24.00	0.00	24.00
22405	地震事务	2.00	0.00	2.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5.52	0.00	205.5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5.52	0.00	20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7.51	30201	办公费	42.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8.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0.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39	30206	电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64	30207	邮电费	2.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98	30208	取暖费	6.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0211	差旅费	12.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25.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2,977.38					公用经费合计	15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3	0.00	32.93	0.00	32.93	0.00	32.93	0.00	32.93	0.00	3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5,790.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53.0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2.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4.09万元，增长32.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0.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38.8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5,790.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40.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37.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3.67万元，下降10.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2,402.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3.23万元，增长220.6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2.9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92万元，下降5.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公”经费减少；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9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22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9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70万元，下降2.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公”经费减少；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保有量19辆，与上年相比增加2辆。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68万元，下降31.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3.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4.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3.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8%。

(二)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9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58万元，占43.2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

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78.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安全检测运行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保障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办公工作效率，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78.96万元，执行数为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8%，得分9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日常办公

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增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二是加强人员保障，提高人员工作稳定性。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8.96万元，执行数合计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8%，平均得分97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7.17万元，执行数为24.47万元，完成预算的90.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正常发放，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2）“安全检测运行维修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3）“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分。全年预算数为60.9万元，执行数为60.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正常发放，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服务标准，提高职工满意度。

(4)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0.9万元，执行数为60.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正常发放，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服务标准，提高职工满意度。

(5) “安全生产监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9.99万元，执行数为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全检测运行维护，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进度和效率。

(6)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6.90万元，执行数为46.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低

于预算金额，成本指标出现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各类支出明细项，合理运用评价结果，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7) “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9.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变动，数量指标出现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增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二是加强人员保障，提高人员工作稳定性。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双鸭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78.96万元，执行数合计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8%，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7.17万元，执行数为24.47万元，完成预算的90.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正常发放，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2) “安全检测运行维修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

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3) “地震专用设备维修及群测群防保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提高地震群测群防能力。

(4)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0.9万元，执行数为60.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正常发放，日常办公及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办公及工作效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服务标准，提高职工满意度。

(5) “安全生产监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9.99万元，执行数为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全检测运行维护，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进度和效率。

(6)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6.90万元，执行数为46.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成本指标出现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各类支出明细项，合理运用评价结果，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7) “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9.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变动，数量指标出现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增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二是加强人员保障，提高人员工作稳定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